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李倩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李倩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质及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公司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浦军、童盼、马传刚

2016年12月12日